



GZ20260125

校内项目编号:

货物采购合同

(国产和进口非免税)

(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 <2512-110108-04-05-818782-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未来教师培养改革”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教育学类(21包)>

货物名称: <智能巡检机器人、UGV 移动机器人>

甲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方: 北京可安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6.9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 同

首都师范大学（甲方）（2512-110108-04-05-818782-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未来教师培养改革”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教育学类（21包））中所需货物委托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公司）以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181-XM004 包号：2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比选）。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可安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比选）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补充协议（如果有）

2、 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一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yenumber{55980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供货，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3)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问题及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剩余的，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地点：首都师范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首都师范大学 (印章)

乙 方：北京可安可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张书光

授权代表



(签字)

王

设备负责人

(签字)

高

联系电话：

18819488506

院系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

联系电话：

15010491231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

地址：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

南路 19 号 1 号楼 1 层 116 室

邮政编码：

100048

邮政编码：

100166

电 话：

68902830

电 话：

1367125845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

91110106MA04CY5W2W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天
缘公寓支行>

开户行号：104100005475

账 号：0200007609088208634

账 号：335075288347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或“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或“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 _____

合同号: 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 _____

目的地: 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 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正文。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

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

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

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七份，卖方执一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或“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师范大学。

1.6 卖方“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可安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师范大学。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10、**技术资料**：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11、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2、检验和验收：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 15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15天内。

甲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方: 北京可安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印章)

设备负责人 (签字) 高

院系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 授权代表 (签字): 何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智能巡检机器人	北京可安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6MA04CY5W2W	可安可	CONC O-PM	295000	1	295000
2	UGV 移动机器人	北京可安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6MA04CY5W2W	可安可	CONC O-P1	264800	1	264800
总价								2	559800

甲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方: <北京可安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设备负责人 (签字) 高

院系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

现场响应时效：在收到采购人设备故障现场服务需求后，我方承诺：

1 小时内抵达现场；

6 小时内排除故障，使设备恢复正常。

三包保障：质保期内，我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所有费用由我方承担。

终身保修：超过质保期的，我方负责终身保修，仅收取成本费（备件成本及差旅费）。

本地化支撑：我方在北京设有常驻技术服务网点，配备专职工程师及备用车辆、备件库。项目交付后，我方将在首都师范大学周边部署常驻工程师，确保 1 小时到达、6 小时修复的承诺刚性兑现。

2、质保服务内容

（一）“三包”措施

我方承诺在 3 年质保期内，严格按照以下“三包”要求为业主提供全面保障：

1、包修

质保期内，凡属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等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故障或损坏，我方将提供完全免费的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测费、备件更换费、设备往返运输费（如有）及现场差旅费。

2、包换

同一关键部件（机器人本体、工控机、激光雷达、电池模组、充电桩等）在质保期内累计维修 2 次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我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部件。若因产品设计缺陷导致同一问题反复出现 3 次以上，且严重影响业主正常使用，我方将根据业主需求，更换整个机器人单元或相关子系统。

3、包退

产品自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如机器人无法启动、核心巡检功能完全失效、安全隐患等）且我方无法在 7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的，我方将根据业主方要求，对所涉产品做退货或换货处理，并退还相应款项（扣除合理使用折旧），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我方承担。

（二）产品质量保证

我方提供的产品（含软硬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以下质量承诺：

产品合规性：所有设备均通过相关行业检测，软件系统为正版授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核心部件保用：机器人本体、电机、减速器、控制器主板等关键部件的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软件持续更新：在 3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功能优化、安全补丁服务，确保软件系统层面不出现崩溃或无响应状况。

出厂质量检验：所有产品出厂前均经过 72 小时连续老化测试、功能全检及安全测试，并提供合格证明。

3、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质保期满后，我方仍将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包括备件成本及技术人员差旅成本。同时，我方将与业主签订长期维保协议，提供定制化的延保服务方案，确保系统在全生命周期内持续获得专业技术支持。

三、维修响应与故障处理机制

1、响应时效

电话响应：10 分钟内完成报修登记与分类。

抵达现场：1 小时内（基于北京本地化服务优势）。

故障恢复：6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故障处理

分级处理机制：

轻微故障（如界面显示异常）：24 小时内远程解决或记录，后续固件升级修复。

一般故障（偶发，重启可恢复）：4 小时内现场复现分析。

严重故障（反复出现，影响使用）：2 小时内更换备件或调用备用整机。

致命故障（无法启动或持续死机）：1 小时内立即更换整机。

升级机制：若一线工程师 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将升级至项目技术主管、公司技术中心乃至原厂研发团队。

3、应急保障

全天候响应：设立 7×24 小时紧急报修服务热线。

备机替换：对于 6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特殊情况，我方将在 2 小时内书面说明原因，并

无偿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

不可抗力预案：如遇运输损坏（R-01）、设备死机（R-02）、SLAM 建图失败（R-03）等一级风险，立即启动北京库房备机调拨，确保 2 小时内发出，3 小时内送达现场。

服务网点及备品备件地址	工程师姓名	职务	24 小时服务支持热线	负责区域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崇新大厦 A 座北楼	韩金钰	技术负责人	18501264227	北京市
	张锦浩	技术工程师	17832083267	北京市
	宋文宗	技术工程师	18263045283	北京市
全国 24 小时服务支持热线，010-53653576				
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免费提供设备配套的维修专用工具、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				
零配件支持：承诺长期提供免费优良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供应。				

如果我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者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我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如果我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我方应免费为我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我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我方承担。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我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我方同意的条件下，我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我方提供日常正常运行所需的升级维护等服务。

四、定期保养与巡检服务

1、定期巡检计划

频率：每季度一次。

内容：机械结构紧固、传感器镜头清洁与标定、电池健康度检测、充电对接精度校准、通信信号强度测试、软件日志分析及系统优化建议。

成果：每次巡检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巡检报告》。

2、预防性维护

软件预防：每月远程检查系统日志，主动发现潜在软件故障隐患，提前进行配置优化

或补丁更新。

硬件预防：结合季度巡检，对易磨损部件（如轮胎、密封圈、充电触头）进行状态评估，根据使用情况提前更换，避免突发故障。

电池维护：每半年进行一次电池深度充放电校准，记录电池内阻变化，预测电池寿命，提前预警。

五、备件供应服务

1、备件保障

双中心储备：北京、苏州两大备件中心互为备份，覆盖全国。

本地常备：北京库房常备同型号整机各 1 台，以及激光雷达、工控机、深度相机等核心备件。

响应时效：紧急备件 2 小时内发出，同城 3 小时内送达；常规备件 24 小时内发运。

2、价格承诺

质保期内：所有备件更换完全免费。

质保期外：备件价格保持三年稳定，仅随市场原材料价格重大波动进行合理调整，且调整幅度不超过市场平均水平。具体价格详见《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	备注
					金额	
1	设备	智能安防巡检机器人	1	台	160,000.00	
1.1	设备	电池	1	套	9,000.00	易损件
1.2	设备	工控机	1	个	13000	易损件
1.3	设备	激光雷达	1	个	14000	
1.4	设备	IMU	1	个	4000	易损件
1.5	设备	超声波雷达	6	个	4000	
1.6	设备	轮子	4	个	4000	易损件
1.7	设备	液晶屏	1	个	2000	易损件
1.8	设备	路由器	1	个	1000	易损件
1.9	设备	交换机	1	个	1000	
1.10	设备	机器人电源管理模组	1	套	8000	易损件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	备注
					金额	
1.11	设备	深度摄像头	2	个	5000	
1.12	设备	云台	1	个	4000	易损件
1.13	设备	双光谱热成像摄像机	1	个	5000	易损件
1.14	设备	上位机模组	1	套	10000	
1.15	设备	机器人外壳	1	套	13000	易损件
1.16	设备	阵列麦克风	1	套	2000	
1.17	设备	充电条	1	个	1000	易损件
1.18	设备	充电桩	1	套	60000	易损件
2	软件	软件功能	1	套	40,000	
3	后台	部署培训、网络	1	套	50,000	
4	电气	限位开关	1	个	58	易损件
5	电气	急停开关	1	个	58	易损件
6		油缸密封圈	1	个	88	易损件

六、培训服务

1、现场基础培训

操作人员培训（1天）：涵盖系统认知、安全操作、手动/自动巡检、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识别。

管理人员培训（0.5天）：涵盖管理平台使用、任务规划、数据分析、告警设置及用户权限管理。

2、阶梯式进阶培训

初级（操作级）：交付时完成，确保“会操作”。

中级（维护级）：交付后2周，按采购人要求由工程师对操作者进行跟训强化，解决实际使用问题，教授日常保养技巧。

高级（开发级）：质保期内按需提供，针对教师及研究生开展二次开发 API 接口、SLAM 算法调试、机械臂编程等进阶培训。

3、培训材料

免费提供全套培训资料：

纸质资料：《快速操作指南》、《日常维护保养卡》、《常见故障快速处理指南》。

电子资料：培训课件 PPT、操作演示视频、管理平台用户手册电子版。

七、供货、安装调试与验收交付

1、供货与安装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与验收。

提前备货：投标阶段已锁定核心部件库存（激光雷达、工控机、机械臂组件等），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启动出厂测试。

安装调试：按照分模块详细调试流程（底盘运动、自主导航、机械臂、传感器、系统集成）逐项执行，确保所有测试项通过。

2、验收交付

到货验收：双方现场核对型号、数量及外观，签署《到货签收单》。

最终验收：系统连续运行 24 小时无重大故障，所有功能指标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交付物清单：包含硬件设备、文档资料（合格证、操作手册、二次开发文档等）、培训材料及软件安装包。

八、服务团队保障

1、团队配置

项目负责人：15 年行业经验，负责整体协调。

项目经理：PMP 持证，20 年项目管理经验，负责现场服务统筹。

技术负责人：16 年研发经验，负责疑难技术问题攻关。

现场工程师：各 5 年运维/测试经验，负责现场故障处理与定期巡检。

本地化增援：北京公司总部常备 4 名专职工程师，可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增援。

2、人员承诺

资质真实：所有人员资质（身份证、PMP 证书等）真实有效。

人员稳定：质保期内保证主要服务团队成员稳定，如需更换，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保证交接质量。

7×24 小时待命：关键技术人员手机保持 7×24 小时畅通，随时应对紧急情况。

九、合规与知识产权保障

所投产品具备完整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制造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体系认证证书；保证设备不存在专利、版权、商标侵权纠纷，如出现相关问题，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十、服务监督与违约承诺

服务监督：采购人可通过项目经理或公司服务监督热线对我方服务进行评价与投诉。我方承诺 4 小时内对投诉进行核实并反馈处理意见。

若我方未能在承诺时间内（1 小时到达、6 小时修复）响应并解决故障，自愿接受采购人响应处罚。

若因我方原因导致项目总体验收延期（超过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条款追究延误责任。

我方郑重承诺，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项目将严格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并严格履行上述所有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北京可安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 [Signature] >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5181-XM004-2116811

北京可安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未来教师培养改革”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教育学科(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5181-XM004-2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首都师范大学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5598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05-15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